

(6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旬阳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阳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含章（陕西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20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含章（陕西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提醒：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